

附件十

適用補助類（請擇一勾選）			
	組團者		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
	參團者機票費		入圍國際個人、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
	論壇講者		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

聯絡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貴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申請案所填列之本人個人資料，且貴局於本申請案執行結束後，亦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前開本人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